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情况：本单位的主管部门是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单位为正科建制，内设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区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综合行政执法队共 10 个科室。

2、人员情况：2024 年财政供养人员 107 人，其中：在职人员 76 人，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他人员 99 人。

3、部门职能情况：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有关管理规定，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负责辖区宣传思想、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工作。

（3）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组织村镇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推动数字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指导农村经济发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农业结构调整，着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优化提升辖区营商环境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进本镇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民族宗教、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科技、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土地流转、统计、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水务、农村供水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村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考核及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区域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应对机制，做好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防风防汛防旱、防灾减灾救灾、消防、防疫、食品药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做好综治、信访、法治建设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6）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区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区域的行政执法工作。行使上级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

（7）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机制，拓宽村（居）民议事协商范围，推进村（居）务公开，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8）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9）贯彻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执行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监督辖区各单位的财务活动。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作，负责本镇财政收支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本镇财政平稳有序。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上级部门管理派驻机构干部。贯彻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1）负责辖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突出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责，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镇机关职能转变。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和党组织统筹协调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效承接上级赋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回归镇机关，强化其公益属性。优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统筹调配辖区执法力量，提高镇执法人员的综合

执法能力和水平，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进区域综合治理网络化、一体化，实现“多网合一”，整合各类资源力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以实体兴实业，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2、以品质提品位，全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 3、以振兴强乡村，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
- 4、以共建促共享，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期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10824.43万元)，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以实体兴实业，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接续攻坚湛江宝满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湖光段）及西城二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的征拆工作；加快推进麻章区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提升项目二期工程进展，全力以赴推进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

2、以品质提品位，全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以绣花功夫抓细抓实圩镇环境综合整治，集中治理乱停乱放、乱占乱摆等突出问题。聚焦373省道、湖光市场、海大路，全面推进治脏、治乱，推动个体户规范经营。强化圩镇风貌管控提升，巩固“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创建成果，并延伸培育新批次典型村。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3、以振兴强乡村，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坚定不移打好绿美大会战，高品质打造具有湖光风情特色的总长度 25 公里的“湖光乡韵”乡村振兴示范带。广泛开展绿美湖光行动，开展“四旁”“五边”绿化美化，持续开展乡村绿化工程。建好管好“四小园”，推动“美丽庭院”创建，巩固拓展“三清三拆三整治”成果，推进美丽田园整治提升专项行动

4、以共建促共享，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期盼。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继续深化“平安夜访”行动，持续开展“春风利剑”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赢禁毒人民战争，打击电信诈骗、走私等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5578.57 万元。实际收入总额 10824.43 万元，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68.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77.11 万元，其他收入 3394.31 万元；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5578.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8.92 万元，项目支出 3949.65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 10824.43 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 2484.70 万元，项目支出 7930.36 万元。支出总额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68.58 万元，占支出总额 21.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77.11 元，占支出总额 44.13%。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确保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区财政局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要求，评价小组成立情况如下：

1、评价小组人员构成

组 长：陈文辉

副组长：许海锋、谢统、吴凯机、彭娟、彭秋、卢振道、劳俊魁、周宇航、余懿麟

组 员：邓志岸、陈丽玲、林何燕、徐毅华、蔡华炳、许福英、李露婷、陈华全、何凌锋、王浩安、王伟平、林何莺。

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党政和人大办，具体负责具体工作。

2、小组人员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领导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组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办公室，由办公室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

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我单位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单位 2024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按通知要求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向区财政局预算股报送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我单位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在 2024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镇

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95 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按照我单位的部门职责，结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及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对不同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合理分配。

（2）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严格遵守区财政 2024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

（3）预算编制（准确性）：编制预算准确度 100%。

（4）目标设置（完整性）：2024 年我单位按要求向财政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2 个。

（5）目标设置（目标科学性）：我单位编制的预算符合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和制定绩效指标的产出指标和社会经济效益。

2、预算执行情况

（1）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分析情况：

①保障措施（制度措施的健全性）：2024 年我单位按照规定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②支出管理(支出完成率): 2024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完成率 97% (10539.99 万/10824.43 万 × 100%)。

③支出管理(结转结余率): 2024 年我单位结转结余率为 3%。

④支出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我单位 2024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0。

⑤支出管理(资金下达合法性): 我单位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按规定, 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我单位无此情况。

⑥支出管理(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⑦支出管理(财务合规性): A. 我单位预算执行规范, 无预算调整情况, 并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B. 项目(专项)支出合规性,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 C. 我单位预算编制按照区财政 2024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会计核算规范, 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按规定设专账; D. 重大项目支出需经过会议讨论决定、签订合同等必要决策程序, 方能开支。

⑧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程序): A. 项目监管由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经财务人员核准后, 按会议决定办理审批手续后, 开展项

目。按照领导意见，不断改进财务管理。各项开支报销按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各项经费按财政划拨专款专用，不准挪用或超支，账目专列专用规定执行。财务人员负责收支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各种账簿凭证票据现金支票的保管。B. 对需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的项目，我单位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执行。C. 按照规定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⑨项目管理（项目监督）：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专项工作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

⑩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A. 我单位制定了《湖光镇人民政府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固定资产工作；B. 我单位严格按照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制度管理规定；C.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及时上缴区财政局；D. 我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⑪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904.48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479.39万元。

3、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预决算）：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编制2024年的预决算，并及时在网站公开。

（2）信息公开（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批复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在网站公开（公开内容与财政局批复一致）。

（3）信息公开（自评材料）：按照自评材料的规定范围要求及时在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且内容规范、真实、完整。

（4）绩效自评（组织建立情况）：在 2025 年 7 月 29 日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按照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本单位的自评工作并按时向区财政局（预算股）报送材料。

（6）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质量）：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自评评分表）真实、齐全，佐证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负责。

4、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①2024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控制率是 16%。“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20 万元，预算数 27 万元，支出小于预算数。②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478.34 万元，预算数 48.86 万元。

（2）效率性：镇政府充分发挥年度绩效资金（10824.43 万元）经费服务保障作用，推动湖光镇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维持乡镇稳定。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3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所有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公平性（群众信访办理情况）：群众可通过邮寄、现场来访（设有专门信访接待室）等方式提交材料。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在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执行过程中，运用结果及时掌控项目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有效预防及纠正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行为，保证支出执行率与预算指标相匹配。

（四）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三是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严格，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细微差异。

（五）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今后着重在以下方面予以改进：

1、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严格财务管理监督。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